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008　　公司简称:连云港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连云港	60100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沙晓春	韦德鑫
电话	0518-82389269	0518-82389262
办公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号港口大厦23层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号港口大厦23层
电子信箱	dongmi@jlpcl.com	jslygwdx@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112,565,256.91	13,432,928,747.49	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71,400,884.53	4,089,173,313.73	-0.4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31,341,972.69	1,292,646,206.00	-4.74
利润总额	141,807,898.18	180,044,574.64	-2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01,824.06	95,342,621.55	-4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699,703.42	87,461,905.64	-4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62,318.30	758,729,905.94	-2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2.38	减少1.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8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8	-5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7,52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76	505,685,894	0	冻结	3,962,114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0	223,314,841	0	无	0
张建文	境内自然人	0.77	9,546,9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47	5,817,265	0	无	0
将根背	境内自然人	0.42	5,185,500	0	无	0
李水清	境内自然人	0.38	4,653,500	0	无	0
杨继标	境内自然人	0.20	2,500,100	0	无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其他	0.16	1,982,574	0	无	0
中国连云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4	1,703,698	0	无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2	1,483,49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尹振威任中国连云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除此以外,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连云港港MTN001	102482077	2024-05-27	2027-05-29	500,000,000	2.48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5连云港港SCP001	012580919	2025-04-15	2025-10-13	500,000,000	1.95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连云港港MTN001	102582703	2025-07-01	2028-07-03	500,000,000	2.0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5-046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8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国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董事会共有7名董事,实际参会董事7人(其中3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增设生产业务部,主要负责集装箱业务的管理统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统一进行市场开发和营销;统一干支线费率谈判和制定;统筹协调安排码头资源;统筹指标任务分解及操作效率考核等。公司其他组织机构不变。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议案已于2025年8月2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被提名人的了解和相关资料的审查,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认为尹振威先生、陈炜先生具备行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提名尹振威先生、陈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

尹振威先生、陈炜先生简要情况见附件。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尚锐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议案已于2025年8月2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被提名人的了解和相关资料的审查,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认为张钦先生具备行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钦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5.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议案已于　2025年8月2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阅详细内容。

6.审议通过《关于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金融业务2025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报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阅详细内容。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9月8日(星期一)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47)。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1:尹振威先生简要情况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尹振威,男,汉族,197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

曾任连云港港口集团招商引资办副主任,连云港港口集团投资发展部副部长,连云港新益港码头公司副总经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东联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新龙港港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港务分公司总经理,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现任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济师,连云港互连集装箱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是否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查询,尹振威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第3.22条所列情形。

(三)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情况

尹振威先生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党委委员、5%以上股东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连云港互连集装箱有限公司董事长,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尹振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附件2:陈炜先生简要情况

(一)陈炜先生简历

陈炜,男,汉族,198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曾任上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主管,上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市场发展部经理助理,上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副经理,上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罗泾理货部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上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冠东理货部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上海集团生产业务部集装箱发展室、散杂货发展室高级经理,上海集团生产业务部总经理助理。

现任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党委委员,连云港互连集装箱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二)是否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查询,陈炜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第3.22条所列情形。

(三)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情况

陈炜先生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党委委员,公司5%以上股东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连云港互连集装箱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陈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附件3:张钦先生简要情况

(一)张钦先生简历

张钦,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

曾任上海港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集箱部市场科副科长、科长,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货运一部市场科科长,上港物流国际货运分公司市场开发部项目主管、经理助理,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项目主管、总经理助理,上港物流国际货运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港物流国际货运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二)是否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查询,张钦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第3.22条所列情形。

(三)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情况

张钦先生曾在公司5%以上股东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任职,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张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5-047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号港口大厦23楼2316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8日

至2025年9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关于选举尹振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陈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5年8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相关公告。股东会资料将于股东会通知发出后,股东会召开前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1.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08	连云港	2025/9/1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一5日(星期五)8:30一17:00

(三)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8-82389279　0518-82389262　传真号码:0518-82389251

联系人:雷彤　韦德鑫

联系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号港口大厦23层

邮政编码:222042

(二)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尹振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陈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5-067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湘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8,377,5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上述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华菱湘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对所持兰石重装股份进行减持,减持股份不超过39,188,75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日(2025年4月29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收到华菱湘钢发来的《关于减持兰石重装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8月22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华菱湘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99%。本次减持完成后,华菱湘钢持有公司股份78,351,5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80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8,377,508股
持股比例	6.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78,377,50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4月29日
减持数量	26,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23日~2025年8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6,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13~9.13元/股
减持总金额	237,38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9,162,754股
减持比例	0.0019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78,351,508股
当前持股比例	5.9980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5-068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2,062,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9%。本次办理质押手续后,兰石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55,500,000股,占兰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44 %,占公司总股本的19.56%。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兰石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3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方式质押给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兰石集团	是	34,000,000	否	否	2025年8月21日	2026年8月21日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5	2.60	自身生产经营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兰石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冻结股份数量(股)
兰石集团	602,062,196	46.09	221,500,000	255,500,000	42.44	19.56	0	0	0	0
合计	602,062,196	46.09	221,500,000	255,500,000	42.44	19.5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兰石集团本次质押主要系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兰石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风险可控。兰石集团将在贷款到期前,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做好合理还款安排。兰石集团目前质押公司股票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兰石集团将及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应对措施。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石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兰石集团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石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5-032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苏州苏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苏宇")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869,62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00%;公司股东苏州赛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赛盈")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80,37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7%。苏州苏宇与苏州赛盈为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一致行动人。前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该部分股份已于2023年5月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一致行动人苏州苏宇与苏州赛盈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762,4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2%),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4,374,9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5,762,4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苏州苏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1,869,622股
持股比例	5.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869,622股
股东名称	苏州赛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180,378股
持股比例	0.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80,37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苏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869,622	5.00%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小平、吴平平夫妇合计持有苏州泛洋100.00%的股权;同时,吴平平女士为苏州苏宇、苏州赛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小平、吴平平夫妇合计持有苏州苏宇42.51%的财产份额及苏州赛盈16.17%的财产份额,苏州泛洋、苏州苏宇和苏州赛盈分别持有公司26.51%、5.00%、0.27%的股份。
	苏州赛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0,378	0.27%	
	苏州高新区泛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5,968,024	26.51%	
	合计	139,018,024	31.78%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苏州苏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467,4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374,9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467,4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5日~2025年12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苏州赛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9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9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5,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5日~2025年12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苏州苏宇与苏州赛盈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2%,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2%。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股东苏州泛洋、苏州苏宇、苏州赛盈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除本公司/本企业的股东或有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数量股票外,本公司/本企业无其他减持意向,且苏州泛洋、苏州苏宇和苏州赛盈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进行减持。

(3)本公司/本企业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此外,本公司/本企业还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4)若本公司/本企业违背上述股份减持意向,本公司/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公司/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本公司/本企业将继续执行股份减持意向,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股份减持意向。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系股东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减持期间,苏州苏宇和苏州赛盈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上接B162版)

2.删除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的相关规定,其职权由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行使。条款中仅删除"监事会"和"监事"的,或者"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的,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3.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章节标题变化、条款编号变化及现行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部分阿拉伯数字替换成大写中文数字、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简称及全称的调整等,因不涉及具体权利义务变动,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相关事项的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登记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际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4年末,拥有合伙人251人,首